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

請　求　人 蔡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葉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評鑑請求書以「蔡ＯＯ」為請求人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向本會請求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民事簡易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。經查，請求人為上開判決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規定不符，其身分亦非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取開庭錄音、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、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，因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

，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均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